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告 王慧珍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43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